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2. 範圍：
 - 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3.1.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
 -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總經理及董事長依第4項規定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 3.3. 會計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財務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 3.4.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清冊中。

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管理。

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註。

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6. 背書保證之對象

6.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1.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6.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 6.1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7. 背書保證之額度

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8.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8.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2.4. 依前開 8.2.2 項至 8.2.3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且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8.3. 會計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下列格式公告下列事項：

8.3.1 背書保證總額達 8.2.1 項規定之標準時：（依附表二格式）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8.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8.2.2 項至 8.2.4 項規定之標準時：（依附表三格式）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8.3.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管理辦法時，應訂定計劃在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10. 其他事項

10.1.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作業辦法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10.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10.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0.3.1.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10.3.2. 需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10.3.3.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風險。

10.4.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附件：背書保證申請單

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及公告附表一～三